

## 中華民國 106 年總統盃全國水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本規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33728 號函核准實施
  - 二、宗旨：為推展水球運動，提高水球運動技術水平並儲備優秀選手代表參加國際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水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 七、贊助單位：酷度 C 機能服飾公司
  - 八、比賽日期：106 年 11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
  - 九、比賽地點：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游泳池(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
  - 十、參加資格：凡對水球運動熱誠參與之學校、機關社團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十一、參賽分組：
    - (1)國小女子組：限國小在學學生
    - (2)國小男子組：限國小在學學生
    - (3)國中男子組：限國中在學學生
    - (4)高中男子組：限高中(職)在學學生
    - (5)公開女子組：限女生，不限年齡
    - (6)公開男子組：不限年齡
- 附註：一：以上各組報名未滿三隊參加，不舉行比賽或併組比賽。
- 二：女生可以跨組參加男子組賽事，唯；每位選手只能參加一個組別賽事，若有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選手，禁止再代表其它單位出賽，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單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及該單位本屆比賽資格。
- 三：每隊報名請指派一名以上具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水球裁判資格之裁判參與執法(裁判證須在有效期限內,並於報到時交付大會查)，若無法派遣合格裁判，則由水球委員會指定裁判。
- 四：每隊報名人數以 13 人為限(含兩名守門員)。
-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之【2015~2017 年水球規則】及修訂部份。

十三、比賽制度：賽程之安排視各組報名隊數由大會競賽組決定賽制，比賽分組抽籤，一律由大會競賽組為之，報名單位不得異議。

比賽進程時間表：

時間/日期	11月25日 (星期六)	11月26日 (星期日)
08:00 至 18:00	公開男、女子組、高中(職)組 國中組、國小組(男子、女子) 抽籤分組表：報名結束三天內於網站公告	

十四、報名手續：(一)點選 [swim10.kcsat.org](http://swim10.kcsat.org)→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網站註冊、登錄。

(二)報名費每隊新台幣 叁仟 元請以郵政匯票郵寄：

〔83099〕鳳山郵局第 34 號信箱，指名《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收

(三)以報名截止日前收到報名費為完成報名依據。

(四)報名日期：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

十五、獎勵：成績最優前六名頒發獎狀。

十六、罰則：(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全國性比賽最高一年。

(二)為維護裁判的權威及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員精神之行為，如；辱罵裁判、擾亂會場秩序、故意妨礙或延誤比賽進行等情節者，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全國性比賽最高三年以上。

(三)參賽單位不得無故棄權，否則禁止參家明年本項比賽一次。

十七、申訴：(一)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相同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惟仍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或選手、家長等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三)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當，抗議無效時，則大會得沒收保證金。

十八、附則：(一)本次比賽表現優異選手，將作為本會參加國際比賽代表隊選手甄選之依據

(二)為因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意旨，「本比賽個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三)領隊會議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於賽場舉行

(四)參賽單位於報名推薦之裁判，為大會志工裁判，此裁判為無給職；由大會提供餐點及裁判服裝

(五)報名完成三天內於競賽網站公告隊職員名單及抽籤分組表

(六)本賽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元，參賽單位如有需要請再自行投保公共安全意外責任險

(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公佈之